

鸽友

□ 聂鑫森

古城湘潭的雨湖边，有一条长而曲的巷子，叫祥和巷。住着四五十户人家，一家一个或大或小的院子，黑漆铜环的院门一关，便自成格局。

祥和巷各色人物都有，医生、公务员、工人、私企老板……若以业余身份而论，称之为“鸽友”的则只有两个：巷口第一家的仰云天，巷尾最后一家的房林。

何谓“鸽友”？就是善养鸽、会玩鸽的人，而且是古城鸽友协会的正式会员，在圈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仰云天70岁了，发尚青，背未弯，眼不花，走起路来铿锵有声。退休前，他是伤科医院的大夫，专治跌打损伤。正业之外，养鸽、玩鸽，从小到老一直兴致勃勃。他不但治人，还会治鸽，鸽腿伤了、断了，他可以捏可以接，敷药包扎，过些日子就照样飞翔蓝天。

在雨湖边蹓跶，在家中的庭院散步，他总会下意识地仰望云天。一群鸽子高高地飞过去，虽小如燕，他立即可见出数目，还能看出品种、公母，这功夫了不得。“仰云天”的名字，名至实归！

他喜欢养灰色的鸽子。深灰（又叫“瓦灰”）、灰、浅灰（又叫“亮灰”），这是基本的三类。此外，浑然一色的叫“素灰”，有深色斑点的叫“斑头灰”，翅有白翎的叫“灰玉翅”，头顶部生白毛的叫“灰花”……他一共养了40来羽（一只为一羽），院中的空地，木楼顶上的晒楼，都是他和鸽子亲密接触的地方。

老伴儿说他前世就是鸽子投的胎，没见过这么痴爱鸽子的。幸而孩子都在外地工作，没沾上这毛病。

仰云天驯养的鸽子，就像纪律严明的士兵。他打一声“呵嘴”，群鸽在院中起飞，直入云天盘旋，这叫“飞盘子”，而且可以三起三落。这已经很了不起了，何况是“飞活盘子”，一会儿左旋，一会儿右旋，圆转自如。只能朝一



个方向旋转的，叫“飞死盘子”。他从不让自己的鸽群去“撞盘子”，即去冲撞人家鸽群的阵营。偶尔，他的鸽群威胁了人家的鸽子归来，不论优劣，一律轰走，这叫君子不夺人之爱。

仰云天在鸽友中声誉颇佳，众望所归，于是连任鸽友协会的会长。

住在巷尾最后一个院子的房林，40来岁，矮矮胖胖，白白净净。他是本地房地产开发的后起之秀，因为读过大半，自称“儒商”。这个院子很大，是他两年前买下的，把老房屋连根拔掉，建了一栋漂亮的三层小洋楼。他喜欢养鸽子，便在院子一角，建了一座小巧而精致的鸽舍，有五六十羽，而且很多是名品，如“青毛”、“鹤秀”、“七星”、“兔背”、“紫点子”、“紫玉翅”、“玉环”、“白鹦嘴点

子”，等等。

房林爱鸽，但很少动手去喂鸽、驯鸽，雇有专人料理这些俗事。他玩鸽，只是手挎着鸽笼（鸽笼又称之为“挎”），到鸽友聚会的地方去展示新购的名品，当然花了大价钱；说一些书本上学来的行话，“憨鸽子”、“喷雏儿”、“续盘子”……或者，在自家院子里“飞盘子”，呼啦啦群鸽起飞，在空中“飞死盘子”，然后再落下来。这已让他很满足了，名鸽多，谁也不敢小视他。

他与巷中人很少打交道，碰面碰见了，也不打招呼，把头昂起，用眼角的余光扫视对方。只有碰到了仰云天，他才略点头，也只是头动而颈根硬着而已，不咸不淡地寒暄几句。

巷中人背地里称房林为“硬颈根”。

少年得志，事业如日中天，有文化，有钱，腰板硬，颈根硬，能向旁人屈尊吗？当然不能。

但房林向仰云天屈尊过一次。

仰云天的祖父、父亲都喜欢养鸽子，而且古城当时鸽哨制作名家的好玩意儿收藏不少，据说有上百个，后来都顺理成章传到了仰云天的手上。这些名家早过世了，他们后人制作的鸽哨，不可与之同日而语。

鸽哨分为四大类：葫芦类、联筒类、星排类、星眼类。每一类又有很多的品种，比如联筒类，就有三联、四联、五联、二筒、三筒、鼎足三筒、四筒、四足四筒。鸽哨佩系在什么地方呢？鸽子的尾翎一般是12根，在正中4根距臀尖约1.5厘米，方可佩系鸽哨。精美的鸽哨，工艺繁复，结构奇巧，音色、音量俱佳，价钱不菲。因是出自名家之手，哨上往往刻有其字号，又因年代久远，与工艺品或文物无异，珍贵极了。

在一个夜晚，巷中人声静了，房林先用电话礼貌地预约，然后一颠一颠地去了仰家。

喝过茶、抽过烟、扯过闲话后，房林忍不住说出了来意：想购买仰云天全部的鸽哨，价钱无论多少，照付不误！

仰云天哈哈大笑，尔后收住笑，说：“房先生，这都是老辈子留下的东西。我不等钱用，鸽哨一个也不可出让，对不起！”然后又说：“你知道怎么佩系鸽哨吗？知道什么鸽哨佩系什么鸽哨吗？知道一群鸽子的鸽哨怎么配音吗？你不懂啊，我懂。”

房林一块脸都白了，蓦地站起来，咚咚咚地走了。

仰云天高喊一声：“房先生走好，恕不远送！”

转眼入秋了，天高云淡，金风细细。

鸽友协会决定，互相选定对手，在雨湖七仙桥附近的一块草坪上，一对一对地按顺序“飞盘子”和“撞盘子”，谁的鸽子飞得高、旋得巧，能把对方的鸽阵撞乱，还把其

中的鸽子裹胁回家的，属于胜者。按规定，裹胁而去的鸽子必须一一归还对方。

房林指定要和仰云天一比高下。

这是个星期六的午后。仰云天平和地说：“房先生，我接受挑战。我输了，会长的位子我决不再坐！”

“真的吗？”房林咄咄逼人。

“军中无戏言。”

“那就此，诸位可以作证。”

他们分别站在草坪的两端，身边摆放着几只大鸽笼。

当开赛的小红旗急促地挥动之后，两个人迅速地打开笼门，各有30羽，热热闹闹地朝空中飞去。

仰云天的鸽子在前一天都佩系上了鸽哨，高音、中音、低音，雄壮的、柔软的、粗犷的、妩媚的，在鸽翅的扇动中，如一部动听的交响乐。“盘子”飞得高，旋得活，而且三起三落，并然有序。

房林也请人佩系上了新购的鸽哨，但却是一片杂乱的喧响，而且“盘子”只朝一个方向旋转，突然领头的几羽，率领群鸽冲向对手的阵营，这叫主动进攻。

仰云天的鸽群立即拉高，纹丝不乱，然后再俯冲下来，变守势为攻势，凌厉地杀入对手的“盘子”，纵横切割，让对方溃不成军。接着，又从战阵中撤出，重组“盘子”，朝祥和巷方向的家中飞去。

房林的鸽子呢，紧接着也朝自家飞去了。

房林拍手大笑，说：“仰会长，你的兵马溃逃了，我的部下穷追不舍哩。”

仰云天朝这边拱拱手，说：“房先生，你赶快回去数数鸽子吧。”

“多了的，我肯定送回，一只不留。这灰不溜秋的，我要做什么！”

……

待到所有的比赛结束，已是暮色苍茫。

仰云天回到家里，立刻去了晒楼，用手电光数点鸽舍中的鸽子，与他当时目测的数字相符，房林有5只鸽子被裹胁而来，而他的鸽子一只也不少。

吃饭后，仰云天把房林的鸽子用一只小鸽笼装好，对老伴说：“你给他送去吧，我去，他的脸挂不住。”

“好。”

老伴很快就返回来了，因为房林说他的鸽子都回家了，没少一只，这些鸽子，可能是野鸽！

仰云天叹了口气，说：“我拿到雨湖边去放了，让它们自个儿悄悄地回家吧。”

插图：孟浩强

1800年秋天，路德维希·冯·贝多芬决定到瑞士的琉森湖畔疗养一段时间。作出这个决定是在一次歌剧——莫扎特的《费加罗的婚礼》排练时，他发现自己如果不坐在第一排就完全听不见那剧中女高音的歌唱了。听力怎么下降到如此可怕的程度呢？他找了雷昂大夫，大夫回答说：

“贝多芬先生，虽然你听的全是乐音，但不管是高音低音，音量都很大，且几乎是天天都得听，你的听力岂能不受影响？”

“你是说我必须离开我的音乐？”

“我是说，你必须恢复听力。”雷昂大夫明确无误地回答：“到一个最最安静的场所去。它必须是一个掉下一根针都能听到的安静地方。”大夫说，“让你的耳朵休息一段时间，听力也就会在寂静中逐渐恢复。”

这样，贝多芬来到了琉森湖。这里只有树叶的沙沙声和琉森湖水波的喋喋声，花园里蟋蟀的叫声是最大的了。琉森湖果真静得似乎可以听到夜空里流星划过的声音。

可每天要是听不到那熟悉的钢琴声、歌唱声、交响乐队里各种乐器的声音，他能活下去吗？

贝多芬决定过两天先回到维也纳去，一部新的交响乐的构想已经在脑海里萌动。

就在作出这个决定的一个黄昏，他独自到琉森湖畔散步。

太阳刚刚落山，西边的山顶上留有一片金色的余晖，而东边的山顶上则银光闪闪——月亮要出来了。

“多美啊！”贝多芬听见一声娇滴滴的惊叫。通常，这种声音在他耳朵里小到几乎听不到，现在却很清楚，因为那声音像是银铃般清脆。“莫非雷昂大夫的话得到证实，听力有所恢复？”贝多芬想。他习惯地掏出来鼻镜循声看去。

眼前这个女孩子约莫十六七岁，发育得很好的胸脯和细细的腰肢已经显示出少女曼妙的身材。只见她孩子气地挥舞着手，仿佛要从天边摘下一片金色的落霞。

贝多芬迎向前去，向走在后面的女孩的父亲鞠躬致意：

“路德维希·冯·贝多芬。”

“您就是贝多芬先生？”小女孩尖叫了一声，一双蔚蓝色的眼睛紧盯着他，那眼神就像静静的琉森湖水，清澈得一尘不染。“这两天我正在弹您的《热情奏鸣曲》呢！”那女孩微笑着，显得更加妩媚了。

女孩的父亲这时才把手举到帽檐：

“我答应！”贝多芬紧握住她的手打了个寒战。他很熟悉自己的这种反应。通常是在乐思来临之际或是肢体接触到他所心仪的女性。现在也许是后者。因为朱丽叶的手柔若无骨，且像绸缎似的光滑细腻。贝多芬轻轻地喘息着：“朱丽叶，不管将来你在什么地方，我一定要写一首奏鸣曲献给琉森湖上的月光，献给一个可爱的姑娘。”

朱丽叶把头倚在贝多芬胸前：

“我听见你的心跳得很激烈，为什么？”

“为琉森湖上的月光，为那个可爱的小女孩。”

“我不是小女孩，我已经长大了。”

朱丽叶仰头抗议了一声，又复深深地埋头在贝多芬怀里。

他们就这样静静地待着。从始至终，贝多芬很想低下头去吻她，又不敢。是为他们之间的年龄差距？是为女孩的父亲——刚认识的朱西阿尔提伯爵的信任？或者只是因为船工就在面前？贝多芬过后为此十分后悔，因为随后的周末，当贝多芬终于打听到他们下榻的旅馆而去拜访时，侍者恭恭敬敬地用银盘子递过一封信，贝多芬打开粉红色的信封，看到如下几行娟秀的花体字：

“上帝啊！她在什么地方？难道我不爱她吗？我……怎么兑现自己的诺言呢？”

当贝多芬用手指死揪住满头狮鬃似的头发时，他那指关节又火辣辣地痛起来。他的老毛病又犯了：每当弹琴时间太长，指关节便要火灼般胀痛。他只好站起来用老办法——把手浸泡在一盆冰水里。良久，烧灼的疼痛缓解一些，他知道今天是再也干不成什么了，决定给好友威格勒写封信，然后在夜色中散步，看能否在月光下找回琉森湖上的感觉。于是他拿起鹅毛笔在信笺上飞快地写道：

“我这年过的是怎么孤独和悲哀的生活，你是无法想象的。我的耳聋像个幽灵，到处阻挡我。我躲避着一切人，好像是一个灰世者……”

写完信，他的情绪似乎已得到宣泄，终于平静下来。拉开门，他发现维也纳森林的上空已经闪耀着最初的几粒星星，并且，琉森湖上的那轮明月又出现了。不一样的是，那是多年前的琉森湖面，而这是维也纳森林上空。贝多芬在月光下走着，慢慢就要出城了。突然，耳畔若有若无地传来一阵琴声，《献给艾丽丝》。这首美丽又并不复杂的曲子是他专为学琴不久的人写的。可眼前这个孩子（他肯定是个孩子），她（他）把它弹成什么样子？每到第二段要表现艾丽丝活泼快乐的性格时，演奏者右手华丽的经过句与左手奏出的响亮和弦却怎么也融合不到一起，于是就不断地从头开始再从头开始。贝多芬笑了，循声来到一座小屋前，轻轻地推开门进去，发现弹琴的果真是个小女孩，奇怪的是面前没有琴谱也没有蜡烛，上帝！是个全盲的小女孩。屋里惟一的一支蜡烛照着的是一个年轻的鞋匠，他正一针一针地给一双玫瑰色的女式皮鞋上鞋底。

“你叫什么？”贝多芬走近鞋匠问。

“卢卡斯。”鞋匠回答：“请问先生……”

“闭嘴！”贝多芬一甩那狮鬃似的头发怒吼

“这是亲王呢，您应该过去打个招呼。”

“亲王过去有，将来还会有，而贝多芬只有一个。”

“说得好啊！”朱丽叶轻轻地鼓起掌来，“贝多芬先生，您看这金色的晚霞，还有即将升起的银色月亮，如果就在现在，划着一条小船到湖里荡漾，该有多惬意啊！您能和我一块儿去吗？”朱丽叶停下来，那双蔚蓝色的眼睛带着一种挑衅的意味。

贝多芬迟疑了一下，朱丽叶接着说：

“没准你会为琉森湖的月光写出一首美丽的曲子呢。”

伯爵看了身边的夫人一眼，无可奈何地轻

月光

□ 张长

道，“你给我滚出去！”

手足无措的侍者刚出去，他又改口道：

“回来！”

面对莫名其妙的侍者，他匆匆写了个信封，掏出10个弗洛令，“你就去给我剪一绺山羊胡子放信封里寄出去，剩下的钱归你，明白吗？你这个蠢货。”

贝多芬用一阵狂笑送走愣的侍者，他明白，他要是再不回维也纳去和他那台迈克尔·罗西伯格钢琴做伴，他不仅治不好耳疾，还可可能会发疯。

多年之后春天的一个夜晚，在贝多芬的寓所里，他正在兑现自己的承诺：他要写一首奏鸣曲，献给琉森湖畔匆匆见面又匆匆离去的那个叫朱丽叶·朱西阿尔提的少女。贝多芬一闭上眼睛，脑海里便出现琉森湖的月光、星光、水波，还有倚在他胸前的脸蛋、金色的头发、柔若无骨的小手……他先在钢琴上敲击一个和弦，不对！不该是这种情绪。又弹一组，还是不满意。塞在脑子里的不是琉森湖上的月光，而是挥之不去的灰色情绪。琴声里不是那钻石似的星光，而是缠绵的水波。流淌到指尖的全是些因耳疾折磨出的乌七八糟的情绪。当他又一次弹出一组莫名其妙的和弦时，他为自己的无能愤怒了。他握起双拳，猛烈地砸向钢琴，呻吟着：

“上帝啊！她在什么地方？难道我不爱她吗？我……怎么兑现自己的诺言呢？”

当贝多芬用手指死揪住满头狮鬃似的头发时，他那指关节又火辣辣地痛起来。他的老毛病又犯了：每当弹琴时间太长，指关节便要火灼般胀痛。他只好站起来用老办法——把手浸泡在一盆冰水里。良久，烧灼的疼痛缓解一些，他知道今天是再也干不成什么了，决定给好友威格勒写封信，然后在夜色中散步，看能否在月光下找回琉森湖上的感觉。于是他拿起鹅毛笔在信笺上飞快地写道：

“我感觉到了，先生！”达妮艾拉惊喜地叫起来，“就像我每天早晨洗脸时触动水的那种感觉，可它并没有弄湿我呀！”

“是的，是的。它滋润的是你的心田。”贝多芬说，“它现在正从门外流进来，它是银色的，还有更亮更亮的星星也加入了。哦，‘亮’就是大雁在晴空里的叫声，或者是夜莺在晚上的啼鸣，你一定听过了。只是星星、月亮它没有声音，但它‘亮’。”